福建省泉州一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锂辉石精矿 10 万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省泉州一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 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福建省泉州一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锂辉石精矿 10 万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祥堂村顶瑞安 307 号，拟租赁福建省海宝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从事锂辉石选矿，设计规模为年产新能源锂辉石精矿 10 万吨。

1.2 公众参与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是指可能受到开发活动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和对本项目感兴趣的个人、群体和社会团体或组织参与全部或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过程，促进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联系和交流，加强双方互相理解。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避免重大决策失误，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同时为环评中识别和筛选可能潜在的环境影响因素提供帮助，完善环保及补偿措施的制定，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

公众参与是环境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它有助于加深对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减缓污染的措施，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项目所在区域内及周围地区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在环境影响评价的后评估工作中起公众监督的作用。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本项目在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依照有关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现有项目情况、本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福建省泉州一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 日正式委托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福建省泉州一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锂辉石精矿 10 万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

告书》编制工作。2026 年 8 月 5 日建设单位对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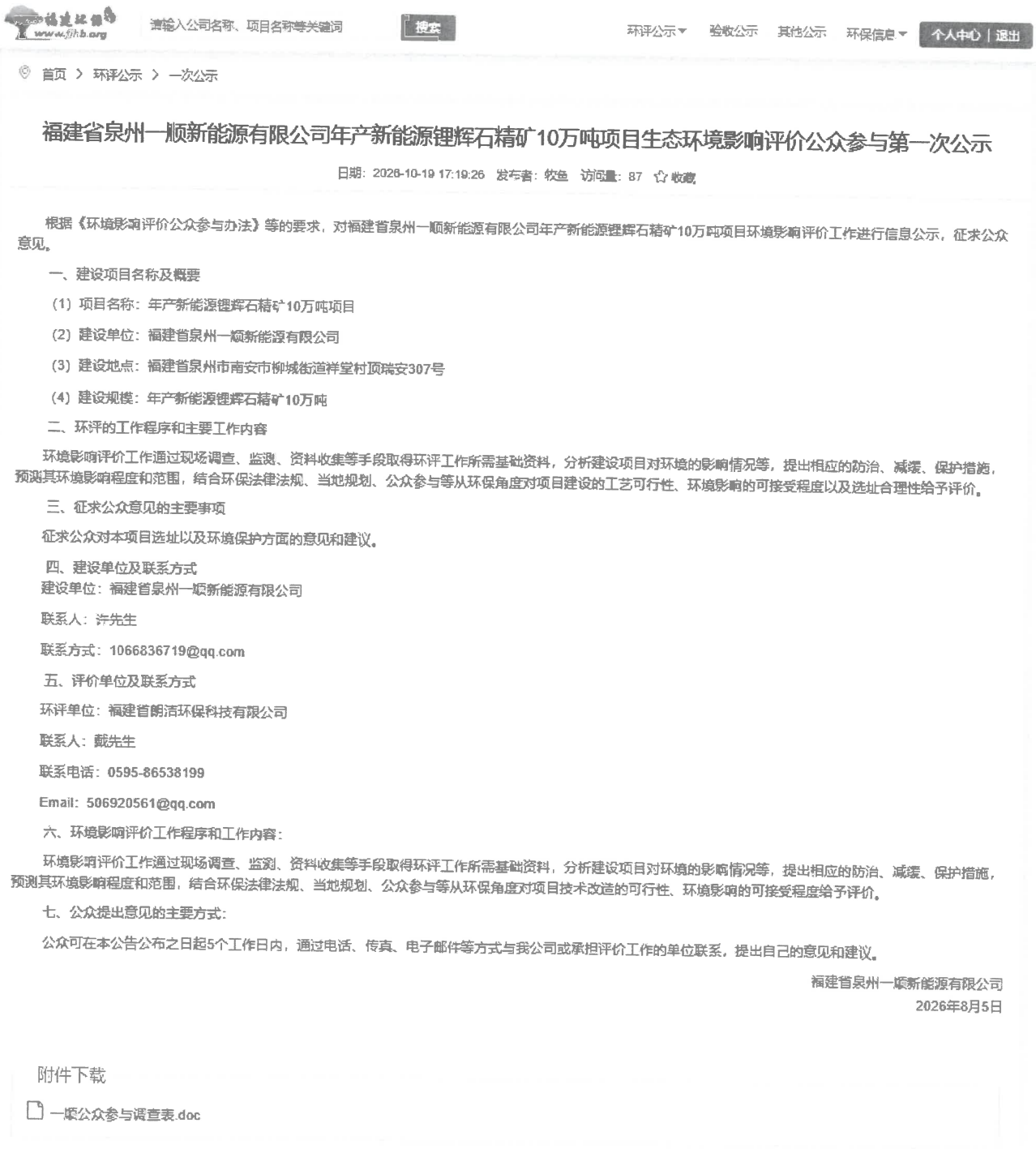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福建环保网公示。

2.2.1 网络

首次网络公开：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49345.html，公示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2026 年 8 月 14 日。

首次公开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



请输入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等关键词 搜索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其他公示 环保信息 个人中心 | 退出

首页 > 环评公示 > 一次公示

福建省泉州一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锂辉石精矿10万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日期：2026-10-19 17:19:26 发布者：牧鱼 访问量：87 收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的要求，对福建省泉州一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锂辉石精矿1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年产新能源锂辉石精矿10万吨项目

（2）建设单位：福建省泉州一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祥堂村顶瑞安307号

（4）建设规模：年产新能源锂辉石精矿10万吨

二、环评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等手段取得环评工作所需基础资料，分析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情况等，提出相应的防治、减缓、保护措施，预测其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结合环保法律法规、当地规划、公众参与等从环保角度对项目建设的工艺可行性、环境影响的可接受程度以及选址合理性给予评价。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选址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建省泉州一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方式：1066836719@qq.com

五、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福建省朗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先生

联系电话：0595-86538199

Email：506920561@qq.com

六、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通过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等手段取得环评工作所需基础资料，分析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情况等，提出相应的防治、减缓、保护措施，预测其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结合环保法律法规、当地规划、公众参与等从环保角度对项目技术改造的可行性、环境影响的可接受程度给予评价。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我公司或承担评价工作的单位联系，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福建省泉州一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附件下载

一顺公众参与调查表.doc

图 1-1 建设项目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张贴

现场公示：项目所在地、项目周边村庄（祥堂村、上都村）等，公示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2026 年 8 月 14 日。

首次公开对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现场公示照片如下：



项目所在地张贴告示

图 1-2（a） 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上都村张贴告示



祥堂村张贴告示

图 1-2（b） 上都村、祥堂村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期限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福建省泉州一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锂辉石精矿 10 万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在项目沿线村庄村委会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在海丝商报登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登报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member/publicity/edit/catid/14/id/49370.html，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本次网络公开内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进行，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



图 3-1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名称：海丝商报；登报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

海丝商报创刊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是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第一家以“海丝”命名的报纸，报纸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要求。

本次报纸公开内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进行，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第一次公示报纸版面

图 3-2 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第二次公示报纸版面

图 3-3 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现场公示：项目所在地、项目周围村庄等，公示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本次现场公开内容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进行，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祥堂村、上都村等处张贴公告，相关图片如下：



图 3-4（a） 项目所在地现场公示照片



上都村张贴告示



祥堂村张贴告示

图 3-4（b） 上都村、祥堂村现场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未采取措施其他方式公示。

3.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向建设单位联系人查阅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福建省泉州一顺新能源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先生；联系方式：13905056751。

征求意见期间无相关查阅记录。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评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也未接收到有关项目的电话、邮件、信函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也未接收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信函等。

6 结论

我单位于2026年8月5日在福建环保网上进行首次网络公示，2026年8月6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现场公示。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6年10月12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2026年10月12日在项目所在地、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现场公示，并于2026年10月2日在海丝商报第2496期报纸公告版面、2026年10月23日在海丝商报第2497期报纸公告版面进行报纸公示。首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

综上，本项目公众参与内容有效，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我单位将公众参与说明独立编制成册，提交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我单位档案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福建省泉州一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锂辉石精矿 10 万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省泉州一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锂辉石精矿 10 万吨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省泉州一顺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省泉州一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 公众参与调查表样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福建省泉州一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锂辉石精矿 10 万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